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聚新材")拟投资建设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项目,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投资规划,拟以自有资金投入55,716万元,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 本次投资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一)项目建设进度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项目实施尚需履行部分行政审批手续,能否按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政策调整、产品价格波动、低端产品结构性产能过剩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建设进度、项目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项目资金保障风险。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投入比例30%,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天聚新材除了使用自有资金外,对后续资金需求,能否及时足额筹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

(三)工艺技术风险。本项目采用融合优化的自有工艺,核心设备首次国产化放大,能否完全满足产品生产技术要求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技术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现有共聚甲醛产能9万吨/年,经过多年技术开发和研究,公司在成本控制和产品品质方面均具备市场领先优势,并已成为国内聚甲醛进口替代的主要选择。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聚甲醛产品市场占有率,扩大竞争优势,促进高端市场进口替代,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聚新材拟在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185,720万元建设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2×24万吨/年甲醛装置,400吨/年甲缩醛装置,100吨/年催化剂装置。

2. 本次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天聚新材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共计185,72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比例30%,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项目的议案》。

(三)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股东会审议和披露标准,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公司投资金额	董事会审议情况	临时公告编号
1	2026年4月15日	20万吨/年高性能磷酸铁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及配套项目	控股子公司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83,894.32	183,894.32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临2026-015
2	2026年4月15日	15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	参股子公司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5,381.24	130,036.81		
3	2026年5月14日	1,000万吨/年磷矿采矿工程项目	参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聚磷新材有限公司	816,940.95	285,929.33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临2026-020
4	2026年6月8日	新能源电池前驱体材料配套硫循环绿色示范项目	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157,848.24	157,848.24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临2026-023
5	2026年6月8日	磷石膏制水泥联产硫酸资源循环利用示范项目	全资子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854.90	115,854.90		
合计				1,539,919.65	873,563.60		

以上交易涉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投入总金额为1,059,283.6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5UJJ6H6D;

成立时间:2017年4月27日;

注册地: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徐兴致;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票据式经营:硫酸、氯[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甲醇、甲醛溶液;生产: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复合材料;道路货运。一般项目: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塑料原料、复合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煤炭、非金属矿产品、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天聚新材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279.85	112,435.40
负债总额	18,726.12	24,567.87
净资产	84,553.72	87,867.53
资产负债率	18.13%	21.85%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634.55	28,717.51
净利润	6,475.76	3,218.72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天聚新材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装置,2×24万吨/年甲醛装置,400吨/年甲缩醛装置,100吨/年催化剂装置,以及配套罐区、仓储、装卸站、水处理、控制室等设施。
建设地点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路晏C02-07-1/02和晏C02-07-2/02地块内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85,7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0,717万元、建设期利息4,53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64万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55,716万元(总投资金额的30%),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12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11.82%,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二)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天聚新材以自有资金及申请银行贷款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

(四)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五五"发展指南》提出加快高端工程塑料自主化攻关、补齐产业链高端供给短板。聚甲醛作为重要通用工程塑料,主要消费领域为汽车行业、电子行业、日用消费品、工业机械、输水排灌、家用电器等。当前聚甲醛行业结构性短板突出,汽车、新能源电子、精密装备等高端应用领域仍然依赖进口。本项目建设年产10万吨高端共聚甲醛,主要应用于中高端领域和进口替代,符合国家聚甲醛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

2.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的先进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现有共聚甲醛产能9万吨/年,依托多年引进成套装置消化吸收、工艺持续迭代积累的技术储备,现有聚甲醛产品在国内市场已形成质量、能耗双重差异化优势,关键指标上保持国内领先水平。本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集成关键设备国产化放大,形成规模化成本与品质双重竞争壁垒,产品能耗进一步下降、纯度进一步提升、关键性能指标进一步优化,能满足中高端市场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3. 增强公司聚甲醛产业竞争能力

公司现有共聚甲醛全系列产品已完成汽车、电子行业主流客户认证,产品覆盖新能源汽车、精密电子电器、医用精密器械等高附加值中高端赛道。本项目将进一步推动公司聚甲醛产业高端化发展,加大在新兴高端产业领域的应用,能够促进国内聚甲醛高端市场的进口替代。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可充分利用天聚新材现有的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及人才优势,通过技术升级,推动公司聚甲醛业务实现从规模数量领先向产品品质引领转型,加大中高端新兴领域应用,稳步实现规模化进口替代,进一步提升公司聚甲醛产品盈利能力。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布局,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项目建设进度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项目实施尚需履行部分行政审批手续,能否按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政策调整、产品价格波动、低端产品结构性产能过剩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建设进度、项目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天聚新材积极推进各项审批,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明确关键节点责任,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通过依托内部甲醇保供降低成本,研发生产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和高端差异化产品,优化营销机制与策略,降低市场风险,最大限度发挥项目效益。

(二)项目资金保障风险。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投入比例30%,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天聚新材除了使用自有资金外,对后续资金需求,能否及时足额筹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天聚新材可以通过包括不限于银行贷款、股东增资或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资金需求。

(三)工艺技术风险。本项目采用融合优化的自有工艺,核心设备首次国产化放大,能否完全满足产品生产技术要求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技术风险。天聚新材将通过与设计院、核心设备厂联合攻关,严格履约标准,确保国产化放大设备的可靠性与生产技术运行要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3年,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1.95%左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融资效率,经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以2026年发行中期票据所筹资金向公司转贷3亿元,期限为3年,用于偿还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1.95%左右(实际利率按照云天化集团实际发行中期票据综合资金成本确定),除此之外,云天化集团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本次交易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和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1210H		
成立时间	1997年3月18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49,706.3878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持有公司38.36%股份的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11,996.47	9,908,924.29
	负债总额	6,828,366.97	6,438,141.02
	资产净额	3,583,629.50	3,470,783.27
	营业收入	1,989,600.53	7,487,933.59
	净利润	104,471.49	544,974.57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方式:申请提供转贷资金;

(二)财务资助金额:3亿元人民币;

(三)期限:3年;

(四)资金成本: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1.95%左右(实际利率按照云天化集团实际发行中期票据综合资金成本确定),除此之外,云天化集团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五)还款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六)资金用途:归还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申请的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其他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项目,项目投资估算185,720万元。

该议案已于2026年7月1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3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3年,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1.95%左右(实际利率按照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发行中期票据综合资金成本确定)。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32号《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33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4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项目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31号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26/7/2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871-64327177,传真号码:0871-64327155;

联系人姓名:徐刚军。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18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年高端共聚甲醛树脂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1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占许可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9月27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诚康")与AFT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FT公司")签署《独占许可协议》,AFT公司授予中卫诚康一项独占许可,中卫诚康可在许可区域内(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开发、销售和商业化等适用于适应症(包括但不限于儿童适应症)的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注射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独占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协议终止原因

《独占许可协议》签署后,鉴于期间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为合理配置商业化资源,集中力量推进优势管线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签署《MUTUAL TERMINATION AND RELEASE AGREEMENT》,自该协议签署起,原《独占许可协议》项下的许可完全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终止协议涉及的合作产品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终止协议签署3个工作日内,中卫诚康永久销毁或删除由AFT公司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并在完成后出具销毁证明,AFT公司退还中卫诚康已支付的首付款30万美元。本次终止系公司结合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注射液相关行业政策,以及自身资源配置等因素综合研判后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核心业务开展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立峰、李明、陈小伟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已于2026年7月10日实施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按照《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针对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彭锋先生期满离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肖翔、刘波为新任独立董事的实际,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运营实际,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风险、ESG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委员为朱国森、王立峰、李明、刘俊、金锡。其中朱国森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委员为余兴喜、王翠敏、肖翔,其中余兴喜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为肖翔、余兴喜、刘波,其中肖翔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

委员为王翠敏、刘波、陈小伟,其中王翠敏为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已于2026年7月10日实施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首钢股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及前述2025年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拟调整《2025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京国资〔2025〕76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6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余兴喜作为征集人就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公司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完成《2025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以股本总数7,754,967,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26年7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按P=P0-V(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22-0.04=4.18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按P=P0-V(P0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53-0.04=2.49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2025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系按照《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5年激励计划》的安排。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
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经营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4日,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广电")与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文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长沙广电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2.95元/股的交易价格向城发文旅转让其持有的中广天择36,400,000股股份,占中广天择总股本的28%。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发文旅取得公司控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城发文旅为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城发集团")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关联方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天择")拟与新增关联方城发集团发生部分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业务协同基础,城发集团与中广天择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26年1—6月,城发集团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697.78万元;鉴于城发文旅于2026年6月24日与长沙广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故对前述交易进行关联交易追认,并对2026年7-12月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1,790.00万元进行关联交易预计,两项合计2,487.78万元。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

采购类:物业、场地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云资源租赁技术服务等;

销售类:体育赛事执行与运营,视频内容及活动策划执行,平台与软件定制开发,品牌服务等。

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2026年1-6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7-12月预计新增金额	增加原因
采购物业、场地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城发集团	0	105.42	120.00	本年度新增成为关联方
采购云资源租赁技术及相关服务	城发集团	0	114.37	120.00	
采购广告制作发布服务等	城发集团	0	46.22	50.00	
销售体育赛事执行与运营及相关服务	城发集团	0	0	1,000.00	
	其中:长沙城发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	0	1,000.00	
销售视频内容及活动策划执行及相关服务、平台与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品牌服务等	城发集团	0	431.77	500.00	
合计		0	697.78	1,790.00	

注:

①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②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难以罗列披露全部关联人的信息,因此关联方合并为城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简称城发集团。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实施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RRXQ1G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179号湘江时代13-15楼	
法定代表人	邹春林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长沙市国资委持股80%,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主营业务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不动产开发、经营及配套建设;土地管理服务;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医疗领域投资;养老产业策划、咨询;资本管理;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融资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健康管理;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运营;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资源管理;水能源开发利用;水污染治理;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8160852.97万元
	净资产	12332722.63万元
	营业收入	4756438.78万元
	净利润	155250.61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6年6月24日,长沙广电与城发文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长沙广电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2.95元/股的交易价格向城发文旅转让其持有的中广天择36,400,000股股份,占中广天择总股本的28%。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发文旅取得公司控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城发文旅为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城发集团新增成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城发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有关联交易同时保证双方的利益均未受损害,遵循公允性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46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资源")、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中希")。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380.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为控股子公司贵研中希提供最高不超过400.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截至目前,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446.37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贵研资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反担保;贵研中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中希的另外一方股东中希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贵研中希4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而向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同意公司为贵研资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0.00万美元的授信担保,同意公司为贵研中希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0万美元的授信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请参阅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贵研资源的担保进展

2026年07月16日,公司为贵研资源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向大华银行出具公司持续性保函: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

法定代表人:杨泉

注册资本:3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日

经营范围: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贵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来料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贵金属仓储及租赁服务;特种粉体材料的制备;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销售;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4,970,856,781.18元,净资产为1,396,765,236.47元,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325,579,921.16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3.持续性保函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保证总额: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应承担的保证义务总额应限于下述两项之和:(a)不超过美元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的债务金额,与(b)利息(基于本金或基于可能欠付或发生的少于本金数额的金额所产生的利息)以及第1.1条(1)项所述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所有法律和其他成本和费用。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义务:是指根据融资信函,客户现在或今后任何时候应向银行偿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信函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相关衍生品交易项下的付款、提前终止应付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任何应偿付的开支以及为银行实现融资信函项下的所有和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本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从本保函生效日起算,于融资信函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结束。

(二)本次为贵研中希的担保进展

2026年07月16日,公司为贵研中希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168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全

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电工合金功能材料、电接触材料及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058,286,814.23元,净资产为329,524,478.03元,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64,016,924.68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3.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对手方):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金额:美元肆佰万元整

被保证债务:是指对手方就其与银行根据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分别或合称为"衍生交易合同")在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缔结新的交易、对已有交易进行调整、替换、重新建立("发生")),而应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应当支付的任何结算金额、交付金额、应付金额、提前终止应付款额,无论如何表述或者定义,统称为"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针对对手方行使其在衍生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针对保证人行使本保证函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佣金、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行权费用")(无论是当前或未来义务,还是实际或或有的义务)。银行可以随时要求确定被保证债务,无论本保证函设立是否满两年。被保证债务的金额由银行根据衍生交易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起算日期及数额。银行支付的行权费用按照银行的实际支出计算。

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三年为止的期间:(a)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或无论以其他任何条款描述的类似术语);或(b)NAFMII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c)就ISDA主协议而言,提前终止金额(于2002年ISDA主协议中定义)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1992年ISDA主协议第6(e)款规定的金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d)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贵研资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中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中希另外一方股东中希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贵研中希4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而向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系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446.3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0%。上述担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6-030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经事后核查,发现以下内容需要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8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28号)。回购期间,职工董事邓向涛在其任职之前(2025年9月16日开始任职),于2026年9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1%,合计减持股份金额5,620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更正后: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8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28号)。回购期间,职工董事邓向涛在其任职之前(2025年9月16日开始任职),于2025年9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1%,合计减持股份金额5,620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和信息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